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

(2012年3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代表可以书面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及时答复代表。

第三条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工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所需经费,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应当予以保证。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五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围绕本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通过组织代表视

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协助代表了解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为代表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

代表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一事一议，填写联系方式，本人签名，字迹清晰可辨。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亲属个人问题的；
- （二）代转人民群众来信或者司法案件材料的；
- （三）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 （四）法律或者政策咨询的；
- （五）没有实际内容的；
- （六）不属于本省管辖范围的；
- （七）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代表提出前款所列事项的，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由受理机构告知代表。

第八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或者以代表团名义提出。

代表联名提出的，应当有一名领衔代表，参加联名的代表在确认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后，签名附议。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应当经本代表团过半数代表同意，并由代表团负责人签名。

第九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受理；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受理。

第十条 代表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撤回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一经撤回，办理工作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办机关及承办单位应当予

以保密：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代表要求为其本人或者当事人保密的；
- (三) 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可能使代表或者当事人遭受打击报复等行为侵害的。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十二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交由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其中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统一送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再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交由有关单位承办，并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机关应当将确定的具体承办单位及时书面告知代表。

第十三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闭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办；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办。

第十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交办机关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主办单位会同协办单位共同办理；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交办机关应当确定分别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及时研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经交办机关同意后退回，由交办机关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可以对受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交有关机关、组织重点办理。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制度，实行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的分级负责制。

承办单位应当确定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联络人，并告知相关代表以及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对确定为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邀请提出该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参与研究。

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可以向承办单位了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协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代表。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向代表说明协办单位的处理意见。

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承办单位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办理，分别答复代表。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意见不一致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进行协调。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讲求实效。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当尽快解决并明确答复代表；对应当解决但在答复期限内难以落实解决措施的，应当向代表如实说明情况，明确办理时限；对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当说明原因。

承办单位对代表承诺在确定的期限内解决的问题，应当认真组织实施，解决后再次答复代表；因情况变化未能解决的，应当及时书面向代表说明原因，并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答复；对问题复杂的，经交办机关同意，并向代表说明情况，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答复。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及时办理的，交办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期限，

承办单位应当按期答复代表。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按照统一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承办单位对代表联名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对代表团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答复代表团负责人及代表团所在的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机关，有关机关收到答复后，应及时转复其他代表。

对于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可以合并办理，分别答复每位代表。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同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承办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的，还应当将答复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工作部门以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承办单位和相关代表的联系，督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落实；对需要分步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跟踪督办，直到办结为止。

第二十五条 对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为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跟踪督办，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督办情况。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以就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约见承办单位负责人。被约见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向代表汇报有关情况，听取代表意见。组织、协调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给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或领衔代表附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或领衔代表应当自收到承办单位答复之日起30日内填写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分别寄送承办单位和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承办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的，还应当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要求。承办单位收到代表不满意意见后，应当联系代表，听取代表意见，在二个月内再次研究并答复代表。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督办，并可以组织承办单位与代表当面商议处理；属于政府部门办理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

（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或者办理答复后不按计划落实又不说明原因的；

（三）办理工作弄虚作假的；

（四）对督办检查工作拒不配合的；

（五）对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刁难或者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妨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2年5月1日起施行。